

睢县北湖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第2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Y-GC-2024-042



招标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北湖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睢县北湖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睢县北湖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SXJY-GC-2024-042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4-61

2.3 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38450653.96 元；监理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1.5%

2.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及财政资金

2.5 项目地点：商丘市睢县境内；

2.6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湖西路(睢州大道至襄邑路)d10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 2476m；湖东路(睢州大道至锦绣大道)d10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 2850m；湖中路(睢州大道至锦绣大道)d10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 6000m；襄邑路(迎宾大道至中原水城路)d800mm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 5917m；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 454 座，安装雨水痹子 454 套。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7 标段划分：2 个标段，第 1 标段：施工标段，第 2 标段：监理标段。

2.8 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 1 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 2 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365 天

第 2 标段（监理）：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11 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证明（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完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C证），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劳动合同。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人员要求：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

各标段通用：

（1）.财务状况：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费：0元。

2.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3. 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4. 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蔡晗鑫

联系电话：15837058555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2 号楼 5 层 501 室

联系人：周胜利

联系方式：19711277133

3、监督部门：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70-6027900

2024年 12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蔡晗鑫 联系电话：15837058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2 号楼 5 层 501 室 联系人：周胜利 联系方式：19711277133
1.1.4	项目名称	睢县北湖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境内
1.1.6	标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施工标段；第 2 标段：监理标段。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 2 标段
1.1.7	招标范围及内容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及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2.4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__3__日内
1.3.1	工期目标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2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3.3	安全监控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服务质量与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或提出质疑截止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或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或提出质疑截止的时间	自收到申请或质疑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 日内
2.4	招标文件发售	网上下载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标段: 人民币: 壹万元 (¥: 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或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交纳方式: 网上转账递交或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具 体详见: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投标保函(具体要求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登录 河南-睢县-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去找到项目,</p>

		<p>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p> <p>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p> <p>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使用银行保函的参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10-14 发布的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电子保函的公告</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 年，2022、2023 年度（投标人成立不足 2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详见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一、是否收取履约担保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担保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担保金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7.4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2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拦标价），招标控制价是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施工中中标价的 1.5%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予以公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10.8</p>	<p>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p>	<p>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4、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p> <p>5.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6.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同招标公告上的网站一致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p> <p>7.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p> <p>8.特别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	---------------------------------	---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事宜。</p>
10.9	其他资料	<p>中标人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本和 PDF 电子版文件一份(最终 PDF 投标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领取中标通知后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p>
备注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范围监理包括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 1.3.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质量

- 1.4.2.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 1.4.2.2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网上报告；
- 1.4.2.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 1.4.2.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 1.4.2.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 1.4.2.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3 服务要求

- 1.4.3.1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质保、安保备案人员不经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对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9.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网上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网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发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 1、投标函

3.1.3 2、投标函附录

3.1.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5 4、授权委托书

3.1.6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1.7 6、服务承诺

3.1.8 7、监理大纲

3.1.9 8、资格审查资料

3.1.10 9、项目管理机构

3.1.11 10、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3.1.12 11、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发改价格《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由此带来的监理费用增加招标人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间，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或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严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5.1.5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1.6 招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读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A)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加密形式上传，现场先由代理公司进行项目解密。
 - 2.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B)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或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6.1.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5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结果公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不适用）

7.4.1 由中标人采用现金或保函方式向招标人提交。

当采用现金形式时，投标人中标后履约保证金应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当采用担保形式时，投标人应担保保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但同时，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应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数额一致。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网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关联关系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安全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计划进驻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58</u> 分 资信业绩及服务承诺： <u>12</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取平均值】</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满分3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满分上扣0.5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满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2.2.2 (2)	监理大纲 (58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 (6分)	<p>1.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1分，不合理0分；</p> <p>2. 职责明确计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p> <p>3. 功能健全计2分，基本健全1分，不健全0分。</p>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分)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计1分；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历 (3分)	<p>1.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6年（含）以上计3分；</p> <p>2.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6年以下计1分。</p>
		监理人员配套 (3分)	<p>1. 专业配套完整，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50%以上（含）计3分；</p> <p>2. 专业配套完整，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30%以上（含）计2分；</p> <p>3. 专业配套完整，注册监理资格人员占30%以下（不含）计1分</p> <p>4. 专业配套不完整的计0分。</p>
		质量目标控制和措施 (9分)	<p>1. 控制目标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p> <p>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4分，基本可行3分，不可行0分；</p> <p>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3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0分。</p>
		进度目标控制和措施 (8分)	<p>1. 控制目标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p> <p>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3分，基本可行2分，不可行0分；</p> <p>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3分，措施可行，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0分。</p>
		投资目标控制和措施 (8分)	<p>1. 控制目标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p> <p>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3分，基本可行2分，不可行0分；</p> <p>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3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0分。</p>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	<p>1. 控制目标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p> <p>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3分，基本可行2分，不可行0分；</p>	

		管理和措施（8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3分，措施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 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 0分。
		对施工合同的管理和措施（6分）	1. 合同管理目标明确 2分，基本明确 1分，不明确 0分； 2. 合同管理方法合理 2分，基本合理 1分，不合理 0分； 3. 合同管理措施可行 2分，基本可行 1分，不可行 0分。
		对施工难点、重点和合理化建议（6分）	针对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每个投标人自行选择 2 个施工难点或重点进行重点监控，并提出一项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可行，可按下列计分： 1. 每个难点或重点监控措施合理可行计 3 分，基本可行计 1.5 分，不可行 0 分； 2. 合理化建议有科学性和采用价值计 3 分，基本可采用计 1.5分，无采用价值 0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2 (3)	资信业绩及服务承诺（12分）	检测设备及检测手段评分（4分）	1. 主要检测设备自有，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计4分； 2. 主要检测设备租赁，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计2分； 3. 检测设备基本满足要求计1分； 4. 检测设备不满足要求计0分。
		企业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4分）	1. 现场监理人员到任上岗及不准兼职，项目总监在工地每月不少于26天，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28天，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1-2分）。缺项0分 2.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1-2分）。缺项0分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服务承诺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从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网上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投标人得分= $A+B+C$

1.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网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1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网上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网上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5.2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
- 3.5.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3.5.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3.5.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5.6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5.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5.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 3.5.10 不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5.11 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作出响应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_____工程监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___份，
监理人执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网上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网上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网上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网上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网上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

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网上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网上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网上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_____ 天；紧急事项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

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6、资信业绩及服务承诺
- 7、监理大纲
- 8、资格审查资料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1、其他材料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施工中中标价的_____ %），

本项目项目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 _____，工期目标 _____，安全监控目标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如产生此费用）按规定交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目标			
安全监控目标			
计划进驻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 承诺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		证书注 册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 人及 联系 电话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此处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资信业绩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8、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执业证、身份证、合同、社保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